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⑬

村民自治 基层选举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村民自治 基层选举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自治、基层选举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村… II. 本… III. ①村民委员会—选举法—法规—汇编—中国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法规—汇编—中国—中国 IV. D9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332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村民自治 基层选举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

字 数: 6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4.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

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 1997 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 11 版次，总发行量逾 12 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 1994 年出版以来，已修订 17 版次，发行量逾 20 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 3 万余册。

2002 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5)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998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7)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986年9月15日) (12)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 (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 (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8)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 (1994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1998年6月10日)	(26)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1年6月21日民政部、公安部发布)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2002年7月14日 中办发〔2002〕14号)	(32)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的权利和关系划分的请示的答复	
(1992年1月31日)	(37)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通知	
(1995年2月27日 民基发(1995)7号)	(37)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6年4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	(40)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21日民政部令第1号发布)	(45)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	
(1998年1月1日农业部、监察部发布)	(48)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	(5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结合基层普选选举人民陪审员的通知	
(1963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23号 自2000年8月3日起施行)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

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 (二)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三)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 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六) 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 (七)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八)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 (一)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 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四) 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有关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和处理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应当与他们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便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二、选举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做出决定；

(三)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四)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五) 规定选举日期；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指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四、因反革命案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五、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 (三)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六、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驻地在市区内的，其所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参加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七、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八、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1至3名代表划分。

九、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劳动、工作或者居住，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在原选区代为投票。

选民实际上已经迁居外地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

十、每一选民（3人以上附议）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过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 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8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改进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机关党组织）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机关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机关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同时接受本部门党组的指导。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地级以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县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六条 机关党员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的

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

第八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专职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动，应事先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

第九条 设立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一般应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设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中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条 机关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机关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

第三章 党组织的职责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 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三) 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三条 机关党组织应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组织、引导党员努力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各种业务知识，使党员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

第十四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健全党内生活制度。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内思想状况，加强党员思想教育。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

第五章 党内监督

第十六条 机关党内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党员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十七条 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 能否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

(二) 能否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 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科学决策。

(四) 能否坚持实事求是, 认真调查研究, 讲实话, 办实事, 求实效。

(五) 能否尽职尽责, 努力工作, 密切联系群众,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六) 能否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以及有关规定, 做好干部工作。

(七) 能否廉洁自律, 模范遵纪守法, 严格按照制度办事, 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八) 能否坚持原则, 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八条 机关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是:

(一)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 并向全体党员通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 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 督促定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 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 如实转告本人或者在会上报告; 会后, 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整改, 并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况和生活会上反映出的主要问题, 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 不是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的机关党组织专职书记或者副书记, 列席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行政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 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及时向本部门党组(党委)反映。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 要及时谈话提醒。揭露和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

(五)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 听取本部门行政负责人通报主要工作情况。

(六)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七) 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机关党组织要围绕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部门的业务工作, 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机关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一) 加强机关以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

(二) 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